

河北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集团

关于举办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高职）学前教育专业 教育技能大赛暨国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0〕46 号）要求，现就我省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大赛组织参赛队选拔报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参赛报到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7:30—8:30

地点：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新思维报告厅

（二）领队说明会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30—11:00

地点：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新思维报告厅

（三）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16 日

比赛地点：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二、选拔方式

省赛与国赛选拔赛合二为一。本赛项为团体赛，每个参赛院校限 1 支队伍参赛。各相关院校向职教集团申请参赛，结合 2021 年河北省省赛成绩一、二等奖分布情况，由职教集团确定进入国赛名单。报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三、参赛对象与组队原则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学生。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5 月 1 日为准。

（二）组队原则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

四、比赛内容与规程

（一）比赛内容：项目 1：幼儿园教师综合技能测评；项目 2：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与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项目 3：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说课。三位选手参加全部项目比赛。

大赛试题参考国赛题库，详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 <http://www.chinaskills-jsw.org/>

（二）比赛规程：参考国赛规程，详见附件 1。

五、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参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团体赛达到10个或多于10参赛队，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等奖的团体的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参赛须知

（一）拟参赛学校请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在“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上完成报名。同时将《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大赛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见附件2）Excel格式和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hbxqjyzjzt@163.com。

（二）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系统，不得更改。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项守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选手着装不做统一要求，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参考资料、绘画工具和通讯工具。

（四）根据防疫要求，参赛选手须报到和比赛时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正规医院出具的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新冠肺炎疫情个人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3）、个人健康绿码并进行体温检测（体温37.3℃以下），无上述证件及材料

者不得参赛。

(五)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食宿自理，办理住宿必须出具本人身份证。

七、联系方式

赛项联系人：赵琪 18032165088

报名联系人：王冉 18633854346

赵思思 13021884075

固定电话：0311-89639725

电子邮箱：hbxqjyzjzt@163.com

赛项QQ群：671478558（仅限系统报名成功院校联系人入群）

河北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集团

2021年4月22日

